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空間管理辦法

九十學年度創新育成中心工作協調會議（93.02.01）通過

九十八學年度創新育成中心工作協調會議（99.02.01）修訂

第一章 、總則

第一條 為維護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培育空間之公共設施及安全，並確保環境整潔與良好秩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培育空間之一切管理及服務工作，均由本中心管理與維護。

第三條 培育空間均配屬有固定財產（各室貼有『財產保管卡』)。未獲得本中心之同意，不得私自搬遷。

第二章 、公共秩序

第一條 進入培育空間館內，應配帶識別証，須儀容端正、服裝整潔、勿大聲喧嘩、洽談公務或接聽電話，音量宜適中，以維寧靜之辦公環境。如有違反此規定，本中心保留拒絕該等人員進入培育空間之權利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培育空間前後門，研究員以卡片進入，進入後應將後門妥善關緊，離去時亦然，以維護門禁之安全。

第三章 、安全維護

第一條 培育空間之防空、防颱、防火、防盜及其他災害之防止或各種應變處置措施，上班時間應盡速通知本中心。下班或假日，則盡速通知學校警衛室。

第二條 各辦公室之照明及窗戶，每日下班或外出時，均應自行負責關閉（颱風時期尤應注意配合)。

第三條 各單位之文件案卷及重要資料，下班時應由經管人員自行妥為收存保管。

第四條 各單位使用之機具器材，如電腦、列表機、打字機、計算機、影印機等，

第五條 下班時，經管人員應妥予檢驗處置（器材之整理、收藏，電源應切斷)。

第六條 各單位應維護並不得破壞本中心所提供之辦公家具，若有發現違反之情事，本中心有權利要求各單位，依照價賠償本中心之損失。

第七條 基於安全上考量，在培育空間內，除辦公用器材儀器用電外，個人不得擅自使用任何電器用品，如冰箱，電熱器等，並嚴禁任何烹煮行為，違反者一律辦理離駐手續，後續不退回任何費用。

第八條 在培育空間內，不可攜入或存放任何危險或易燃物品。

第九條 若非特殊需要，在培育空間內，任何人不可留宿，若有發現違反之情事，

第十條 違者一律辦理離駐手續，後續不退回任何費用。

第十一條 任何人在培育空間內，不得吸煙。

第十二條 為了維護各單位使用公共場所的權益，在培育空間內之公共設施，不得任意或蓄意破壞。

第四章 會場使用規定

第一條 培育空間會議廳及討論室之使用，各單位應事先向本中心備函洽借，經本
第二條 中心同意始得按規定繳費租用。
第三條 各單位借用場地，其主辦與開會人員，應遵守本中心一切作息安全之規定。

第五章 環境衛生

第一條 培育空間內為防蟑、鼠、蟲、蟻等孳生。嚴格規定，除為會議目的，任何人不得將食品餐點攜入，更不可燒煮食物及飲料等，以維安全。同時嚴格限
第二條 利用辦公大樓內之水槽洗滌帶油質飯盒。違者，須負擔大樓一次全面清潔費用。
第三條 雨天帶有雨水之雨具等，不得攜入，應放置門外傘架，以免地面濕滑，發生滑跌意外事件。

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於年度檢討時修訂之。
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